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见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融资7000万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见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